

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仲维宇先生、李静女士、李洪谕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2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同意聘任仲维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李洪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康熙雄 _____

姜 峰 _____

季 丰 _____

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